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目前可掌握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目前可掌握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

基於本集團目前可掌握之資料，導致虧損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a)線上新媒體競爭持續激烈及廣告行業轉型速度加劇，以致本集團的傳統報紙廣告業務所得收入及盈利下降；(b)本集團的營運成本高企；及(c)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可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中期業績的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